

广州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配电房。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广州市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建设维护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负责广州市体育局系统单位基建维修、场馆管理、物业出租、设备管理、建筑安全等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决策议事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落实党章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支持本单位按照其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 （二）受理本单位需要举办单位审查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领导班子

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集体领导的意志，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具有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97号）文件，设办公室、业务部两个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具有以下权利：

- （一）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平等享有接受本单位的业务监督、指导、培训等权利；
- （二）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

(三) 服务范围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应尊重本单位的监督、指导意见,配合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写信、打电话或向有关人员当面反映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根据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组织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实施年度基建维修计划和基建维修项目评估工作;

(二) 评估审核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物业出租,指导办理公开交易程序,检查、规范出租项目实施情况;

(三) 规范、指导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单位的环境、绿化景观、设备维护、爱国卫生等场馆管理工作;

(四) 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预算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把关，努力节约支出，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单位财务健康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中心。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州市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中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广州市体育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